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0〕1号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 稳定猪肉价格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直各有关部门：

为坚决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落实好国家、省、市的一系列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快我市生猪产业转型升级，促进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稳定猪肉价格，确保春节和“两会”期间猪肉市场供应基本稳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定不移抓好生猪生产

（一）积极推进生猪标准化养殖

按照“品种优良化、设施现代化、防疫规范化、粪污资源化、产

品安全化”的标准化生产要求,促进生产加快恢复。继续实施种猪场和规模养猪场(户)贷款贴息政策,期限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并将建设资金贷款纳入贴息范围。对2020年底前新建、改扩建种猪场、规模养猪场(户)和禁养区内规模养猪场(户)异地重建加大支持力度,提升全市生猪标准化养殖水平,力争到2022年,全市生猪规模养殖企业标准化率达到70%。

(二)加大对生猪养殖大县的扶持力度

推广新大象集团、天津宝迪等知名企业的先进生产模式,进一步巩固现有生猪养殖大县生产能力,对年出栏生猪10万头以上县(市、区),在资金、项目上予以倾斜扶持。鼓励指导各县(市、区)根据土地承载力、环境容纳量、市场消费力等,集中财力建设一批万头以上规模的生猪养殖场。落实好生猪养殖用地占用一般耕地按设施农用地管理政策,不需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提高用地取得效率。加快实施2019年、2020年生猪规模化养殖场建设补助项目,指导养殖场(户)尽快开工建设形成实际产能。

(三)帮助中小养殖场(户)规模化建设

各县(市、区)通过以奖代补、先建后补等方式,支持中小养殖场(户)改进设施装备,发挥龙头企业和专业经济合作组织带动作用,通过统一生产、统一营销、技术共享、品牌共创等方式形成利益共同体,培育一批存栏生猪500头以上的规模养殖场(户)。

(四)加强生猪屠宰监管

一是落实屠宰厂(场)自检制度。严格执行生猪定点屠宰

制度。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落实各项防控措施,配齐非洲猪瘟检测仪器设备,按照批批检、全覆盖原则,全面开展非洲猪瘟检测,切实做好疫情排查和报告。建立生猪屠宰厂(场)暂存产品抽检制度,强化溯源追踪,严格处置风险隐患。二是落实驻场官方兽医制度。官方兽医要依法履行检疫和监管职责,严格按照规程开展屠宰检疫并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严格监督屠宰厂(场)查验生猪产地检疫证明和健康状况、落实非洲猪瘟病毒批批检测制度,确保检测结果(报告)真实有效。三是严格屠宰厂(场)监管。督促指导生猪屠宰厂(场)严格履行动物防疫和生猪产品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坚决防止病死猪和未经检疫、检疫不合格的生猪进入屠宰厂(场),对病死猪实施无害化处理。

(五)强化非洲猪瘟防控

一是持续开展非洲猪瘟防控七个专项行动。各县(市、区)、市直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压实责任,明确任务,继续做好疫情排查、疫情监测、餐厨垃圾监管、市场猪肉产品监管、生猪调运监管、规模养殖场防疫、“大清洗、大消毒”等工作,做到真排查、早报告、快处置、全阻断、严防堵,确保不发生区域性重大疫情。二是提升生物安全防护水平。严格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着力抓好养猪场(户)特别是种猪场和规模猪场防疫监管。深入推进生猪标准化规模养殖,督促落实封闭饲养、全进全出等饲养管理制度,提高生物安全防范水平。

（六）强化动物防疫体系建设

要围绕稳定动物防疫机构和队伍，按照“三权归县、服务在乡”的要求，通过“以钱养事”等机制配备乡村防疫人员。要保障工作经费和专项业务经费，落实工资待遇和有关津贴，确保基层动物防疫、检疫和监督工作正常开展。

二、千方百计保障市场供给

（一）提升市场供给保障能力

一是建立完善猪肉储备和投放制度。做好市场调控、调拨投放储备肉等工作，保障猪肉市场供应不断档。实行承储企业代储，严格落实冻猪肉补贴资金，确保完成冻猪肉储备任务。结合市场情况采取分期分段投放，鼓励猪肉储备企业让利服务于民，进一步保障市场供应，确保猪肉市场平稳运行。二是促进市场产销有效衔接。推动屠宰企业对接当地农贸市场、零售企业和互联网平台电商，拓展多样化销售渠道，满足城乡居民对猪肉的消费需求。三是变革传统生猪调运方式。顺应猪肉消费升级和生猪疫病防控的客观要求，实现“运猪”向“运肉”转变，逐步减少活猪长距离调运。同时将仔猪及冷鲜猪肉纳入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范围。2020年6月30日前，对整车合法运输种猪及冷冻猪肉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四是加强冷链物流基础设施建设。逐步构建生猪主产区和主销区有效对接的冷链物流基础设施网络。鼓励屠宰企业建设标准化预冷集配中心、低温分割加工车间、冷库等设施，提高生猪产品加工储藏能力。五是加快猪肉替代肉品生产。

增加禽肉、牛羊肉等的生产和调运,确保市场肉品供应充足。

(二)加强肉产品质量保障

一是加强质量安全监测抽检工作。开展饲料、兽药等投入品和生猪产品风险监测和监督抽检计划,实现饲料、兽药生产企业和畜产品养殖、屠宰、运输环节“全覆盖”检测,根据检测结果开展检打联动,严厉打击各种违法违规行为。二是推进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持续开展“瘦肉精”、兽用抗菌药、生猪屠宰专项整治,整顿和规范生猪养殖、屠宰环节非法使用和违法添加违禁药物行为,确保生猪产品中违禁物质检出率和残留超标率明显下降。三是加强宣传指导。开展科普宣传,举办科普宣传活动,广泛宣传科学规范用药知识,形成自觉抵制违禁药物的浓厚氛围。

(三)加强生猪产品加工经营环节监管

一是实施加工经营主体检查检测制度。督促猪肉制品加工企业、生猪产品经营者严格履行进货查验和记录责任,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和非洲猪瘟病毒检测结果(报告),确保生猪产品原料来自定点屠宰厂(场);采购的生猪产品应附有合法的检验检疫证明。二是强化加工经营环节监督检查。要加强对猪肉制品加工企业、农产品交易市场、销售企业和餐饮企业的监督检查,并依法依规组织对生猪产品和猪肉制品开展抽检。

三、积极应对确保价格稳定

(一)充分发挥联动机制保障作用

当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指数(CPI)单月同比涨幅达到3.5%,或

全省 CPI 中的食品价格单月同比涨幅达到 6% 时,全省统一启动联动机制,向困难群众发放价格临时补贴,缓解因价格上涨对困难群众生活造成的影响。联动机制的保障范围为:一是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领取失业保险金人员、农村寄宿制学校寄宿学生;二是大、中专院校和技工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价格临时补贴实行“按月测算、按月发放”,补贴标准按照省测算和通知的标准执行。

(二) 实施应急监测

市、县发展改革部门同步启动对猪肉等重要商品价格的应急监测日报告工作,对生猪、猪肉等重要商品的市场动态及有关情况进行密切跟踪,为政府宏观调控提供有力的数据支撑。县级的监测信息报市发展改革委,全市的价格监测信息由市发展改革委报送省价格监测中心。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本地区促进生猪生产、稳定猪肉价格、保障市场供应工作负总责,坚决落实“菜篮子”县(市、区)长负责制,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在资金投入、队伍建设等方面拿出过硬举措,切实提高生猪生产、市场流通、质量安全监管和调控保障能力。

(二) 加大金融政策支持力度

完善生猪政策性保险,提高保险保额、扩大保险规模,并与

病死猪无公害化处理联动,探索开展生猪价格保险试点。创新金融信贷产品,探索将土地经营权、养殖圈舍、大型养殖机械等纳入抵质押物范围。银行业金融机构要立足自身职能定位,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的前提下积极为生猪生产发展提供信贷支持,特别是对发生过疫情及扑杀范围内的养猪场(户)提供便利、高效的信贷服务,不得对养猪场(户)和屠宰加工企业盲目限贷、抽贷、断贷。

(三)建立联席会制度

建立由市农业农村局和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相关部门负责人共同组成的联席会议工作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促产保供稳价联席工作会,及时互通部门信息,统筹安排应对措施。对猪肉脱销断档、价格短期大涨、重大疫情等突发事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及时采取积极有效的应对措施,确保猪肉消费安全和市场稳定有序。

(四)坚持正确舆论导向

通过新闻媒体、网络平台及时发布猪肉市场供给信息,坚决遏制恶意炒作、哄抬物价等扰乱公众视听的信息传播。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要加大舆论宣传和监管力度,强化正确的舆论导向,对发布关于生猪生产不实言论和信息的行为要及时发现、及时处置。

各县(市、区)、各有关部门要根据本通知精神,按照职责分工,加大工作力度,抓好工作落实。加快推进生猪生产,确保供给

安全和市场供应稳定,更好地满足居民肉品消费需求。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
市检察院,人民团体,新闻单位。

临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1月6日印发

校对:刘生锦(市农业农村局)

共印100份
